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3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位于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8 号。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明溪经济开发区规划，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现场公示、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共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现场公示 网络公示	2020.7.24-2020.7.30	半畚村、桐坑村、温郊乡、开发区、三明鱼网、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现场公示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2020.11.20-2020.11.26 (报纸公示日期为 11 月 20 日和 11 月 21 日, 共 2 天)	半畚村、桐坑村、温郊乡、开发区 三明鱼网、三明日报报纸、清流县人民政府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p>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p> <p>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 <p>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p> <p>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8 号，拟在现有厂区东侧和西侧新增地块建设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扩建原产能各为 1 万 t/a 的 1#，2#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为各 2.5 万 t/a 的生产线（扩建的 3 万 t/a 无水氟化氢作为自用）；建设氟精细化学品系列（2 万 t/a 氟苯、5.3 万 t/a 高纯氟化钾、1.4 万 t/a 高纯氟化钠、0.3 万 t/a 对氟苯甲酰氯、0.65 万 t/a 氟硼酸钾、0.6 万 t/a 氯化钾、0.28kt/a 氟化钙 0.22kt/a 氟化镁），副产品石膏渣 11.3 万 t/a、40%氢氟酸 6.7kt/a、氟石膏 221kt/a、工业氟化钠 0.8kt/a、硫酸钠 21.1kt/a、氯化铵 3.7kt/a、白炭黑 0.5 kt/a、31%盐酸 12.4 kt/a、10%次氯酸钠 0.32 kt/a，</p>

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

主要环境问题有：运营期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固废处置不当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及潜在的环境风险等。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建设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满达 联系电话：15901761446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少军 联系电话：0592-5323222 传真：0592-5117939

电子邮件：45938857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现场调查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及环评报告书编制、上报审批。

主要工作内容：工程查勘、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资料归纳整理、工程分析、数据处理、图件编绘、报告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2) 本项目建设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
- (3) 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众的意见可通过填写环评公众意见调查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联系。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半畚村、桐坑村、温郊乡、开发区及三明鱼网（链接：<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98414>）上进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7.24-2020.7.30），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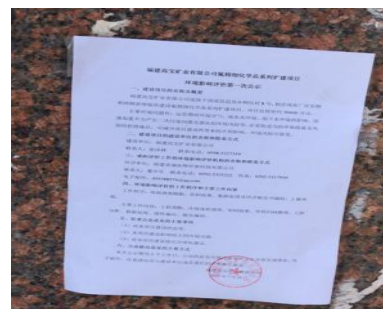
桐坑村第一次公示



桐坑村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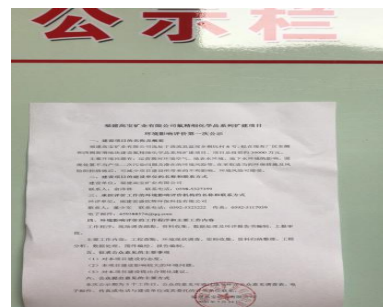
温郊乡第一次公示



温郊乡第一次公示



开发区第一次公示



开发区第一次公示

图 2.2-2 首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网站、现场）、11 月 20 日和 21（报纸）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二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具体公示内容和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pDjcO1nF9dxzuiH5RC7Vw> 提取码：bhnf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zM62pbzpLMNsiKkwaUQtg> 提取码：y62j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1、建设单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邮编：365300

地址：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片区

联系人：包满达 联系电话：15901761446 电子邮箱：996432051@qq.com

2、编制单位：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1009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

联系人：董少军 联系电话：0592-5323222 电子邮件：459388574@qq.com

四、公众可下载意见表填写意见，并通过来人、来信、来电或邮件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反映。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征求福宝园区周边5km范围内的桐坑村、莒林村、黄家寨、温郊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6日，共5个工作日。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3.2.1 网络及现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在半畚村、桐坑村、温郊乡、开发区、三明鱼网（<http://bbs.0598y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05979>）以及清流县政府网站（http://www.fjql.gov.cn/zwgk/gggs/202011/t20201120_1593506.htm）上进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1日），公示截图详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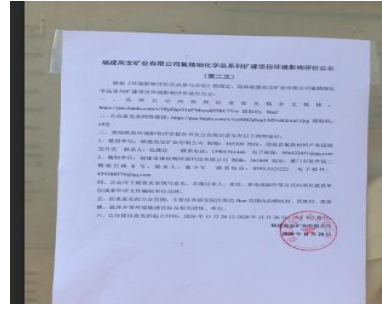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三明鱼网）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清流县人民政府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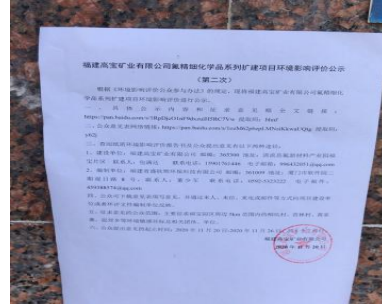
桐坑村第二次公示



桐坑村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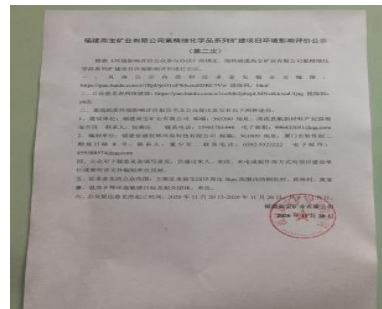
温郊乡第二次公示



温郊乡第二次公示



开发区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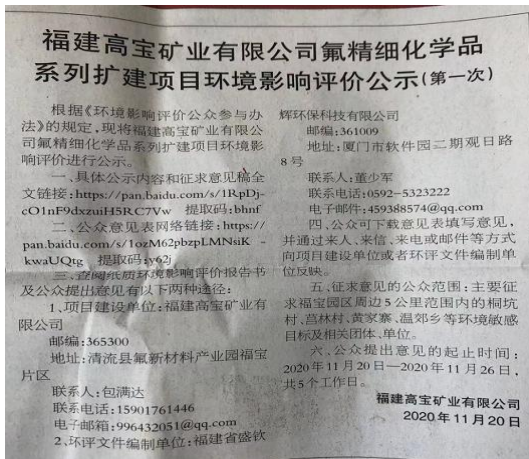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次公示

图 3.2-2 首次环评信息现场公示照片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次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示照片详见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0年11月20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0年11月21日）

图 3.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850 次（清流县人民政府网站）、31 次（三明鱼网），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得问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26日